**离职证明**

兹证明吕庆科先生，自2014年8月21日入职到我公司担任技术部的web前端开发岗位，至2016年12月6日因个人原因申请离职，在此工作期间无不良表现，经过部门研究决定，同意其离职，已办理交接手续并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关系。

因未签订相关保密协议，遵从择业自由。

公司盖章

日期：2016年12月6日